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资金收付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为了达到收益和风险的均衡，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使存量资金获得合理的收入，增加公司收益，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原则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可投资的理财产品范围如下：

-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2、券商、基金管理公司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及基金产品；
- 3、债券投资：国债、高等级公司债、央企企业债、债券质押式回购；
- 4、其他：其他经公司进行严格的筛选，被评估为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一年。

（五）资金来源

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六）审批程序

本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此类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需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的风险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以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为作业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2、通过将公司短期闲置的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这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